

稳定物价 优化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监管工作盘点

本报记者 张蕊 聂楠

物价问题,关乎一百万百姓的衣食住行,影响一域水土之平安稳定,更是事关一市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近年来,市发展改革委应民心所向,为民生所在,始终将维持物价稳定作为工作的重点,为拉紧我市物价持续攀升的缰绳作出了积极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了和谐健康的价格环境。

盘点2011年市发展改革委在物价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可圈可点:

果断采取有效措施 遏制价格总水平上涨趋势

我市出台了《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价格管理机制的意见》、《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生活必需品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等政策措施,围绕稳定物价、保障民生为重点,推动我市价格基础、价格管理、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成立了焦作市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12358”全天候价格举报电话;采取集中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市场价格进行全

面检查;启用价格调节基金241万元,进行各类价格临时补贴;继续完善修订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

充分发挥调节基金作用 推进南水北调工程“和谐征迁”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城区段征迁工作是当前我市的重点工作。在房屋租赁租金上涨较快的市场行情下,针对征迁居民因临时租房房屋问题等待观望,从而影响征迁进度的实际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南水北调工程拆迁安置期间房屋租赁市场情况调查报告》,建议启用市场价格调节基金654万元对征迁群众给予租房差价补贴。市政府采纳了该建议,保障了南水北调工程征迁进度。

及时发放价格补贴 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物价上涨对我市群众的生活影响,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向市政府汇报了价格上

涨情况,制订了临时价格补贴方案,启用价格调节基金,补贴惠及3万多人,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稳定。及时有效地启用价格调节基金,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赞同。同时,我市还启用价格调节基金补贴城市集中供热,促进供热企业健康发展。

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 规范行业行为

针对群众反映民办幼儿园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出台了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幼儿园收费行为。就群众举报我市驾校有随意提高培训收费标准的现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法制办、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培训收费清理标准,出台培训费政府指导价。在得知群众对中燃公司收取用户仪表费意见较大后,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与中燃公司沟通,促使该公司取消了仪表费收费项目。根据群众举报“省外二家医药生产企业与我市七家医药经营企业涉嫌价格串通”的线索后,经检查和取证,市发展改革委召开了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会,增强了相关企业的守法意识,促进了价格自律、规范了价格行为。

全面落实价格政策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落实电价政策,支持全市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为119家企业落实了产业集聚区电价政策,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5100多万元。帮助药品生产企业完成价格核定手续,为平光制药、联盟卫材、保和堂药业等企业核定了销售价格。在全市开展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清理工作,清理规范了17个系统23个单位的收费项目;全面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社会团体收费的治理工作,规范了21个部门54项收费。

推进商品房明码标价 加强保障性住房价格监管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房管局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市经济适用房价格及廉租住房租金管理的通知》,调整了市管公租房租金标准,核定了我市廉租房租金标准;对21家商品房建设项目进行了成本预审;对2004年以来的经济适用房项目进行清理,公布经济适用房名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自2011年5月起,市发展改革委在全市实施商品房销售“一套一价”明码标价制度,通过政策解读、会议部署、提醒告诫、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商品房价格明码标价督导检查等工作,促进了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督导组来我市检查物价稳定工作。

价格管理的三种形式

《价格法》规定我国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三种价格形式。目前,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占了95%左右,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比重只有5%左右。

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法政策法规

行政事业性收费机关和单位必须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依法严格管理和使用,禁止乱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变无偿为有偿服务的,强制接受有偿服务进行收费的,以保证金、押金等变相收费的,由财政、物价部门责令停止收费,将违法所得退还消费者,无法退还的全部没收上缴财政,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违法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法政策法规

经营服务性收费属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管理目录以外的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少数具有垄断性、强制性、保护性及社会公益性的经营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由地方价格部门逐级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或授权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和《收费许可证》年度验审制度。

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执法政策法规

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必须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标价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串通、垄断或操纵服务市场,也不得低价倾销,搞不正当竞争。违者可处最高500万元的罚款,也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违者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管理价格的一般程序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委办理有关价格制定或调整的一般程序有:受理申请、初步审查、听证或调查论证、审定签发、结果告知、一般办理时限。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调价申请报告后15-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策。需要报上级政府部门或省政府审批的,在此期间提出上报意见。

规范定价行为的两项制度

为了使政府定价行为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提高政府定价的透明度和科学性,政府在制定价格过程中要实行价格集体审议制度和专家评审价格制度。

政府调控价格的手段

政府可以通过经济、法律和行政的手段,对市场经济的形成、运行和市场价格变动进行调控和干预,以保证价格机制有效地发挥作用。与此同时,也可以通过信息发布引导社会心理预期,通过新闻等社会监督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本报记者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市发展改革委就物价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问:我市的商品房价格如何管理?

答:依据《河南省新建商品房价格行为规则》和《河南省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房屋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保本原则核定;经济适用房实行政府指导价、限价销售;普通商品住房实行政府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调节价,需按“一套一价”明码标价。

问:对物业服务收费是如何管理的?

答:2005年年底,我市颁布实施了《焦作市城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物业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普通住宅小区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物业公司提出申请,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公司与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按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其他各类业

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可由物业公司与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问:交通事故车物损失鉴定需要什么程序?

答:交通事故车物损失鉴定中心是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成立的,由交警部门组织物价、保险公司等单位参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快速、高效、公平、公正的要求,开展车物损失鉴定工作。具体程序是:首先报警,由交警勘察现场,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车物损失估价委托书;二是按照车物损失估价委托书中的联系电话,告知车物定损鉴定人员事故现场的指定地点,并预约鉴定时间;三是事故双方携带交警出具的车物定损委托书和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单等原件及复印件,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车物定损鉴定。

问:对我市药品价格是如何管理的?

答:政府定价药品主要有两种形式,制定最高零售价和部分特殊药品制定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目前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药品约1500多种,占市场流通药品品种的10%左右,其中中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的约600余种,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的约900余种。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生产经营者自主定价。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药品分为两部分,一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包括国家基本药物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二是医保目录以外的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特殊性的药品,包括:专利药品、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按国家计划生产并由国家统一收购的避孕药具和器具、计划免疫疫苗。

本报记者



市发改委主任陈湘检查医院医疗服务收费。(本版图片均由市发展改革委物价检查所提供)

价格政策宣传

促物价稳定 助和谐民生

市发展改革委多措并举稳物价